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連廷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拋棄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拋棄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伯父，因被繼承人即未成人之父丁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00日死亡，疑留有債務，目前未查知有任何遺產，需辦理遺產拋棄繼承事宜，惟未成人之母己○○因生活無法自理而自112年5月00日起入住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理之家，不能行使代理權，為未成年人利益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、戊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拋棄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家事事件法第

01 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
03 戶籍謄本、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
04 理之家入住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
05 人、戊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伯父、堂哥，其等
06 於聲請人所述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拋棄繼承事件中，並
07 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
08 因，復到庭同意就辦理系爭遺產拋棄繼承事件擔任未成年人
09 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業有聲請人提出同意書、本
10 院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
11 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、戊○○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
12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分別選任聲請人、戊○○於如
13 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林家如